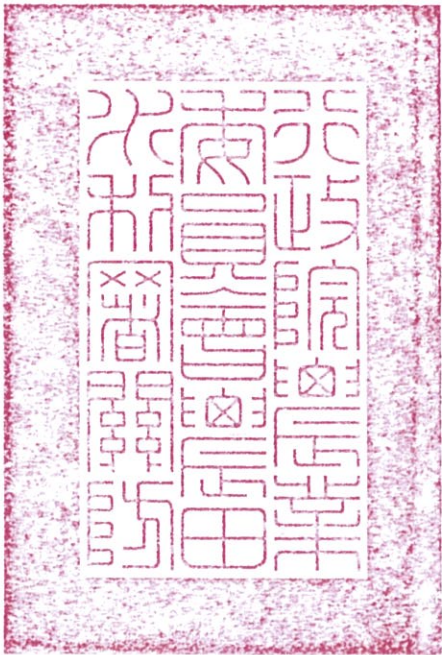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農水管字第1116004791A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臺中市豐原區南村段46-2、49-2、49-3及49-5地
號土地」之農田水利設施範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農田水利法第五條。

公告事項：詳如附表



署長 蔡昇甫

附表：

設施 名稱	起點座標值 (TWD97)		迄點座標值 (TWD97)		地段號	備註
	Start_X	Start_Y	Start_X	Start_Y		
臺中市 豐原區 南村段 46-2、 49-2、 49-3及 49-5地 號土地	222499.372 222517.387 222522.381 222522.545	2683386.263 2683389.207 2683384.051 2683380.699	222526.566 222522.246 222536.445 222537.529	2683400.293 2683384.593 2683385.717 2683382.938	臺中市豐原區 南村段46-2、 49-2、49-3及 49-5地號土地	